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委員會(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9. 10. 12)

※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

網 址：<https://www.cmu.edu.tw/>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網 路 報 名	填寫報名表、志願表、上傳 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 號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00 止。
	繳寄報名資料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1 月 17 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或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止親自送交本校教務 處招生組。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網路公布試場		11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
學科考試		110 年 01 月 17 日（星期日）
公布選擇題答案		110 年 0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
申請釋疑		110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公告		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

目錄

壹、招生考試流程	- 3 -
貳、招收年級	- 3 -
參、報考相關事項	- 3 -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3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4 -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5 -
四、報名方式	- 6 -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 7 -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8 -
七、繳寄報名資料	- 10 -
肆、招生系(組)、名額	- 11 -
伍、准考證自行列印	- 11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11 -
柒、成績處理與分發	- 13 -
一、寄發成績單	- 13 -
二、成績複查規定	- 13 -
三、分發與錄取	- 13 -
捌、放榜	- 13 -
玖、考生申訴	- 14 -
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14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5 -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7 -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9 -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22 -
附錄五：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23 -
附錄六：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 24 -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26 -
附表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27 -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28 -
附表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9 -
附表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0 -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 31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32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33 -
附表八：證件補繳切結書	- 34 -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 35 -
附表十：試題疑義申請表	- 36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11.12 上午 9:00～109.11.17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資料

填選志願表

上傳數位相片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1. 進入中國醫藥大學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報名**→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及填選志願表→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2. 請依照簡章第 7 頁報名流程步驟 1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志願選填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報名資料及選填志願表一經存檔，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
5.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09.11.17 下午 3:00 止**

以 ATM 轉帳或臨櫃或通匯
繳交報名費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9.11.17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 10 分鐘後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志願選填表
3. 證件黏貼表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ATM 轉帳 1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2.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時間至 **109.11.17 下午 6:00 止**。

郵寄（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1.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大小信封內。
2. 報名資料請於 **109.11.17**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3. 列印准考證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9.12.17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壹、招生考試流程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網路報名、填選志願表→郵寄報考資料→報考資料收件→審核報考資格→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筆試→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志願分發→放榜

貳、招收年級

一、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二、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三、本校藥學系學生將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進行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錄取考生可能因課程抵免或修課問題會面臨延期考試，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參、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大學學士班(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二)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二)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所缺之大二上學期成績單，允許先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八)，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
- (三)錄取考生註冊時須補驗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 (四)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五)本校藥學系學生將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進行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錄取考生可能因課程抵免或修課問題會面臨延期考試，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六)本校各學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畢業後須具備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學習須運用肢體操作、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病症判斷，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請考生自行判斷是否選填本校系。
- (七)大學畢業之男性考生考取後，繼續就學因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九)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
 5.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十)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2.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二)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十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之成績若未達各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則不予外加名額錄取。
5.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104年11月13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109年11月12日。)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附錄一)：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成殘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1 月 12 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07 年 11 月 13 日～108 年 11 月 12 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6 年 11 月 13 日～107 年 11 月 12 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4 年 11 月 13 日～106 年 11 月 12 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欲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2. 預定 109 年 11 月 12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3. 報名時未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註冊前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1. 本次招生考試採先選填志願後考試。
2. 不限考生選填志願數。
3. 考生選填之學系採計科目有**零分**或**缺考**，即不予以該學系志願分發。
4. 請審慎選填志願，完成網路選填志願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或志願序。

(二)考生網路報名及填選志願表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核予准考證參加考試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三)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考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填寫報名資料、填選志願表、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 止
	進入中國醫藥大學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報名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及填選志願表→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請注意！ 1. 網路選填志願 (1)本次招生考試採先選填志願後考試。 (2)不限制考生選填志願數。 (3)考生選填之學系採計科目有 零分或缺考 ，即不予以該學系志願分發。 (4)請審慎選填志願，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志願。 2. 相片格式如下： (1)近半年內之證照用照片 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檔案大小以 1000K 內為限，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選填志願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報名資料及選填志願表，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
步驟 2	繳交報名費：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8~9 頁。
步驟 3	列印報名表、志願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6:00 止
	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步驟 4	繳交報名資料及志願表：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信封上。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資料繳寄後，請考生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郵件收件查詢**

查詢所繳寄之報名資料，本校是否已收到，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報考資料收件與否。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於 109.11.30（週一）上午 9：00 起請考生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列印准考證】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9.12.17（星期四）上午 9：00 起請考生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准考證列印**

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招生委員會不另寄准考證。

(二)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6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若忘記轉帳帳號，可以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即可看到轉帳帳號。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於108.11.15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
再次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報名表列印** 即可查詢繳費轉帳是否成功。
4. 若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後，傳真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後約 1~2 小時即會以電話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並開放低收入戶審核通過考生列印報名表、選填志願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權限。

中低收入戶則提供新的轉帳帳號，以供辦理報名費 600 元轉帳用，請進入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即可看到新的轉帳帳號。

(請考生於 109.11.17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4-22994296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4-22053366 轉 1150、1155），確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是否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七、繳寄報名資料

(一)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請依下列方式寄繳報名資料：

1. 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志願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大小以上之信封袋上。
3. 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證件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連同「報名表」、「志願表」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二）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收件人：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四)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證件一覽表

報名身分		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即可)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	修(休)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生	畢業生	✓			✓		
	已休、退學學生	✓		✓			✓
	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	✓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肄業生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備註：							
1. 大二在校生其大二上學期成績單允許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簡章附表八)，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							
2. 大三(含)以上在校生報名時就必須繳交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3.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肆、招生系(組)、名額

入學二年級下學期，男女兼收、不收備取生。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為準。

招生學系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藥學系	C001	1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公共衛生學系	C002	4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護理學系	C003	8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英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C004	8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營養學系	C005	11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英文
物理治療學系	C006	6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英文
生物科技學系	C007	22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運動醫學系	C008	6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C009	7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務管理學系	C010	14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英文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C011	10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C012	5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C013	5	成績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合計		107	

伍、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9.12.17（星期四）上午 9：00 起於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01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地點：中國醫藥大學
110 年 01 月 14 日網路公告試場地點（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公告）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時間(110.01.17)	科目
10：25	預備鈴
10：30～11：50	普通化學
13：25	預備鈴
13：30～14：50	普通生物學
15：25	預備鈴
15：30～16：50	英文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以供查驗。
- (二)考試前請詳閱簡章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 (三)本次考試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各科單選 50 題、答案 4 選 1、每題題分 2 分，每題答錯倒扣 0.7 分）。
- (四)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2. 劃填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填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附錄四）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布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04-22053366）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0 年 0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6:00 後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 (一)對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入報名系統提出釋疑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進入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招生系統

/109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上傳已填妥之「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章附表十)及「佐證資料」(上傳之檔案形式為 word、pdf、壓縮的 (zipped) 資料夾)

- (二) 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章附表十)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 (三)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 (四)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招生委員會將於 110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上網公告釋疑結果。
- (六) **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釋疑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柒、成績處理與分發

一、寄發成績單

110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限時郵寄) 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規定

- (一) 收件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一律書面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手續：
 -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表七：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 2. 檢附成績單影本及查分規費匯票。
 - 3. 以限時掛號郵寄(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三) 查分規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 (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 (五)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電腦答案卡，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 (六)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分發與錄取

- (一) 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進行排序，並依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額滿為止，不列備取生。
- (二) 各學系(組)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英文」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考生選填之學系採計科目有**零分或缺考**，即不予以該學系志願分發。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02.05 (星期五)**

二、公布方式：

- 1. 錄取榜單網路公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錄取榜單)。

2. 有關錄取生入學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課務組會另行通知。（註冊課務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33）
3. 錄取之考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玖、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表九）（以郵戳為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二、轉學生錄取後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三、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及註冊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89106E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 年 1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書面遞交或電子傳遞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

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條 考生不得將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100年1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有上述情事時，如需停止考試，將由本校另行公布考試日期。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於媒體播報。
- 四、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該一節科目，應即停考，已考者各考生應將試卷、試題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概由監試老師收回，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五、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
- 六、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頁公布及通知媒體播報。
- 七、根據本要點第三條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58	明道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1001	東海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5	淡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7	逢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供貴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轉帳帳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 分鐘 ☐ 不同意
放大答案卡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意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特製桌椅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9.11.24(週二)前繳交(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須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校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寄(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優待類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本申請表。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銀行帳戶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籍地址	□ □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白天聯絡 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 110 年 01 月 2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請貼
28 元郵票

掛號函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報名參加「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序號_____，因欠缺大學二年級成績單，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本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玖項考生申訴之規定，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訴書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疑義考科：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3. 上傳之檔案形式為 word、pdf、壓縮的 (zipped) 資料夾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